

各縣市警察局和兒童福利聯盟都有提供幼童在外安全須知，整理 7 大重點供父母親、家長參考：

- 1、帶孩童外出時，勿使兒童離開視線，更不被四周吸引而無形中忘了孩童的存在。
- 2、勿單獨攜帶一名以上兒童購物、逛街，最好能有其他大人陪同，以便隨時注意其活動及狀況。
- 3、不讓兒童一人在公共場合等待父母接送，學校應允許其下課後可在辦公室等候父母。
- 4、教孩子遇到危險時大叫引人注意，並快跑到人多的地方求救，或躲入商店、民宅。在公共場所應找服務台人員或向警察求助。在大馬路上，可以用手敲打路旁停放的車輛，讓車子警報器大響以嚇退壞人。
- 5、無論家長或孩子遇到駕車的陌生人問路，要與其保持距離，不可貼近車身。
- 6、假如對方持有利器，先設法令其放下再衡量自己是否有能力逃跑，而運用隨身攜帶之髮夾、梳子、筆尖、小剪刀、哨子及雨傘自衛；倘若附近鮮有人煙，則不動不如一靜，以免刺激歹徒，反遭不測。
- 7、家長平日應多教導孩子擁有安全觀念，文化部製作的「怪叔叔」繪本動畫適合低年級的孩子，讓幼兒了解遇到壞人時該如何保護自己。「怪叔叔」繪本網址 <http://children.moc.gov.tw/garden/animation.php?id=200211A01>。1050328